

国务院关于开展1987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87〕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8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成绩很大，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提高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财经纪律松弛，有法不依，有章不循，任意侵占国家收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仍然是当前妨碍改革、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一些企业和单位不顾中央三令五申，不顾国家与人民的利益，违反国家政策，弄虚作假，偷税漏税，乱摊乱挤成本，擅自提价涨价，乱收费用，哄抬物价，扰乱市场，滥发奖金、实物，用公款游山玩水，请客送礼，铺张浪费，屡禁不止。这种状况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影响“双增双节”运动的深入发展，影响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为此，国务院决定1987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和内容。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主要是检查国营、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户1987年发生的各种违纪问题，以及1986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纪问题。个别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问题，可追溯到1986年以前。对于1986年大检查中已经查出但未调帐、入库的违纪收入，也要进行复查，追缴入库。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采取各种非法手

柱，是左右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通过检查，要促使它们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财经纪律，在稳定经济、稳定物价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搞好所属企业的检查工作，地方各级政府也要集中力量搞好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检查，同时对其他企业单位，对整个面上的检查也不能放松。（三）认真抓好对各级领导部门和检查监督部门的检查工作。这对加强领导机关和领导部门建设是必要的。（四）对查出来的问题要进行严肃认真的处理。对违法违纪问题，该上交的违纪收入必须如数上交，该罚款的必须罚款，该处分的必须处分，该法办的必须法办，决不能迁就姑息，纵容包庇。

田纪云最后指出，大检查工作要支持改革，促进改革，为改革服务。他说，开展大检查的目的，是要严肃法纪，为改革和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要满腔热情地支持和促进改革，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求企业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财经纪律。违法违纪行为必须认真查处，坚决纠正。保护企业的合法利益和查处他们的违纪行为，都是对改革的支持，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和保证改革健康顺利地发展。

国务院大检查工作组的成员共189人，其中部级干部24人，司局级干部50人。

（转自《人民日报》1987年10月14日）

段，侵占、截留、偷漏、私分应当上交国家的税款和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二）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有关规定，钻“双轨制”价格的空子，乱涨价、乱加价、乱集资、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以及抬价抢购紧缺物资的；（三）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和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任意扩大消费基金的。此外，还应把对企业的乱摊派，作为检查的内容。

二、检查的方法和时间。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仍采取普遍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所有国营、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都要认真进行自查，主动纠正存在的问题，不得隐匿不报，严防走过场。各级政府和中央部门都要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组，对一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特别是要认真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的检查工作。中央企业、事业单位，除了中央主管部门派人检查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地方也应派人进行重点检查。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10月初开始，到春节前结束。有关大检查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检查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开展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根本目的，是要严肃法纪，为改革和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在检查中，既要认真查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又要注意保护企业和单位的改革积极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把这次大检查同当前正在开展的“双增双节”运动紧密结合起来，同深化改革、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同反对官僚主义、纠正不正之风紧密结合起来，同完成今年国家财政收支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要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于企业和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在其应交违纪收入全部补交入库后，可以免于罚款和行政处分；对于被查出来的违纪问题，要没收其全部违纪收入，并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和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和必要的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屡查屡犯的，要从严处理。

（二）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租赁制的企业，按照国家与企业经营者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的利益，应予保护，不受侵犯。承包、租赁企业如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同样应认真检查处理。

（三）国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要在执行财经纪律、稳定经济、平抑市场物价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不准凭垄断地位乱涨价，不准搞非法经营，不准哄抬价格抢购紧缺物资。凡有这类违纪问题的，要认真检查，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四）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以身作则，自觉执行国家财经纪律，这对全国养成遵纪守法的社会风气关系极大。在这次大检查中，要切实抓好这些部门的检查工作，促使他们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做出表率。

（五）各级财税部门是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的执法机关，要严以律己，秉公办事，主动检查纠正自身的问题。对各级地方财政收支的重点检查，由审计署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另行安排。

（六）要坚决保护执法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如有殴打、伤害财税、审计、物价人员和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要从严处理，不准姑息迁就，纵容包庇。

四、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领导，指定一名省、部级领导干部负责抓这项工作，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安排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这次大检查。各级计委、经委、银行、工商行政管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关于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

大检查的具体安排意见

1987年9月30日

(87) 国检办字第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计划单列市和南京市、成都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精神，保证大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有关的几个问题，提出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一、关于检查的步骤。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大体可分为自查、重点检查、核实处理和整改建制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的工作是相互联系的，可以交叉进行，各有侧重。每个阶段的具体时限和要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关于检查的具体内容。根据国务院《通知》的要求，这次大检查的具体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一）越权擅自减税免税和偷漏各种税款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的；（二）侵占、截留、挪用、私分应交国家的利润、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的；（三）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四）擅自扩大成本开支范围，提高费用开支标准和各项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五）擅自以税还贷和用企业税前原有利润归还各种技措与基建性专项贷款，以及项目未投产见效就用企业税前利润提前还贷的；（六）越权擅自定价、提价、涨价和以集资为名价外加价，或把计划内生产资料转作计划外高价销售，以及层层加价、转手倒卖或抬价抢购重要生产资料和市场紧俏消费品的；（七）擅自把按规定允许提价、加价、议价的收入，不列入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逃避纳税交利的；（八）以平价供应计划外生产资料为条件，要求购货方无偿提供资金或返还利润，所得

理、监察、公安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积极支持和参加大检查工作，并请各地检察、法院和纪检部门大力配合和协助。

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推动“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开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一项重大措施，检查的规模要比往年更大一些，要求更高一些，工作更扎实一些。要保证参加重点检查的人数和人员素质不低于1986年，重点检查面不少于40%。要做到边检查、边核实、边处理、边入库、边整改，善始善终，不留尾巴。国务院将继续从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地帮助和推动大检查工作。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各地区、各部门检查结束后，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